

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內外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之撥用比率偏低，及部分簽約合作之金融保險機構長年未轉介案件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相關業務已大幅成長，有效發揮該行協助出口政策性任務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內外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之撥用比率偏低，及部分簽約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之金融保險機構長年未轉介案件，經函請該行加強與轉貸銀行合作關係，並瞭解輸出保險業務合作對象未轉介案件原因妥處，嗣該行參酌審計部建議意見積極推動業務，轉貸撥用金額及轉介承保金額已大幅成長。

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提升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意願，提供國內外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轉貸予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之企業；又為推廣輸出保險業務，與金融保險機構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契約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行雖提供多家金融機構授信額度，惟民國(下同)102 年整體撥用比率僅 19.23%，又部分輸出保險業務合作對象長年未轉介案件，無法發揮分擔廠商貿易風險功能，經函請該行加強與轉貸銀行合作關係，及瞭解輸出保險業務合作對象未轉介案件原因，積極開發潛在合作對象，俾協助廠商爭取國際訂單及管控貿易風險，提升我國出口實績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中國輸出入銀行改善情形，該行已積極拓展轉貸業務，轉貸撥用金額由 102 年之 9,623 萬餘美元提升至 103 年之 1 億 1,753 萬餘美元，增幅達 22.13%，相關利息收入增加 979 萬餘元；又該行為提升輸出保險業務合作金融保險機構之轉介意願，業推出新保險商品，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新、舊保險商品，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，承保金額為 43 億 5,097 萬餘元，已較 103 年度全年承保金額 36 億 5,508 萬餘元為高，相關保費收入增加 289 萬餘元，有效發揮該行協助出口政策性任務及提升營運效能。



中國輸出入銀行協助廠商出口示意圖
(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資料)